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九届会议

2006年4月24至2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加以修订之处—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通信问题的起草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第一至三章已刊载于 A/CN.9/WG.I/WP.42 号文件]

	段次	页次
四. 根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草案所作的修订.....	1-10	2
A. 传送、公布、交换或储存信息或文件的所有各种方法的功能等同性.....	1	2
B. 《立法指南》中述及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案文.....	2	2
C. 普及标准.....	3	6
D. 通信形式.....	4-5	6
E. 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	6	9
F. 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	7	10
G. 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的电子提交.....	8	10
H. 电子开标.....	9	11
I.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10	11



四. 根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草案所作的修订

以下案文比照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案文，显示了提交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起草材料中的修订之处。

A. 传送、公布、交换或储存信息或文件的所有各种方法的功能等同性

1. 《示范法》的拟议新案文：新第 4 条之二

“第 4 条之二. 信息或文件的所有传送、公布、交换或储存[手段][方法]在功能上的等同性

本法中有关于书面形式、信息的发布、以密封信袋提交投标书、开标、记录或会议的任何条文均应解释为包括涵盖此种活动的任何手段，包括采用电子、光学或相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形式]，但前提条件是选定的手段符合第[4]条[之三]的规定/中所述普及标准。”~~颁布国或采购实体确信这样做：—~~

~~——(a) [并不构成对采购过程的障碍][采用的手段为普及的通信手段];—~~

~~——(b) 促进采购过程的节约和效率，以及~~

~~——(c) 不会在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中间造成或对他们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手段严重限制竞争[但前提条件是，颁布国或采购实体确信，这样做符合第[]条中所载的普及性标准。][此处添加《颁布指南》备选案文 A 中列出的清单]—(A/CN.9/568, 第 13 段)。~~

B. 《立法指南》中提及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案文

2. 《立法指南》中的引言总论

“ (一) 对关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条文的介绍

(1)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1994 年版）是在预期将使用但尚未普遍使用信息技术和电子通信之时通过的。尽管示范法中的某些条文已把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考虑在内，但示范法并不主要涉及与使用这些技术有关的法律问题，其中某些条文所反映的通信、记录和取证制度大体依赖于以纸面记录的信息。这方面的例子包括现行 1994 年示范法中第 6(2)条、第 7(3)(a)(c)条、第 10 条、第 27(c)条、第 36 条、第 38(f)条中所述的“书证”和类似概念的提法，在编拟、修改、撤回、提交和开启标书上的规则及采购合同的订立。

(2) 自 1994 年通过《示范法》以来，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的情况(其中包括使用电子设备对经由电报、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手段传输、传送和接收的数据进行处理、数字压缩和储存)迅速增加，包括使用本指南通常称为“电子采购”的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采购方法的情况也迅速增加。据称，电子采购提供了很多潜在的好处，包括在范围较广的采购市场上通过更为激烈的竞争以货币换取更多的价值，给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了更多的信息，采用了更

具竞争性的方法，节省了时间和成本，改进了对所授予的合约的管理，并在某些情况下使遵守规则和政策的情况有所改进，减少了腐败和滥用权力的机会。而且，电子采购为增强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心并提高采购过程的透明度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因此，贸易法委员会认为，《示范法》应该订立可以促成使用电子采购的条文。

(3) 但~~也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可能需要对电子采购的使用加以控制，以~~应对电子通信这一相对较新的现象，~~消除因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而可能存在的歧视，解决电子通信中出现的安全、保密性和可靠性的问题，并顾及现代采购方法对[其他]社会经济政策目标的影响。对~~原~~ [1994年]《示范法》进行修订就是为了力求消除这些关切，本《指南》阐明了这些修订意见的目标。

(4) 尽管可以在[1994年]《示范法》~~现存~~条文的范围内（或通过对包括1994年《颁布指南》中所述的现行法律的规则的解释）兼顾处理电子采购造成的某些问题，但贸易法委员会已对《示范法》的案文做了修订，以便在必要时订立适当的条文或加以澄清，并在~~可能适当~~的情况下促进使用电子采购，将此作为进一步实现《示范法》本身目标的一种手段。这些条文的目的是确保《示范法》赋予所有通信[手段/方法]同等地位，其使用必须遵守适当的保障措施，例如采购实体在选择采购的通信手段时，[不在供应商和承包商之间造成歧视][选用[广为][比较][通常]普及的[和与普通或一般所使用的系统相兼容[或互通]的]手段]。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条文计划适用于国际和国内采购，目的是确保即便在潜在供应商和承包商的领域内电子基础设施供应不平衡的情况下非国内供应商也能够进入采购市场。

(二) 同电子采购有关的法规与电子商务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

(5) 电子采购自然依赖于目前对电子商务的普遍使用和规范。因此，本指南在适当时还将提及同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与有关采购的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颁布国用采购法来笼统管辖电子商务是不合适的，为此原因，示范法将不涉及被视为一般电子商务法的问题。但就根据采购情况需要采取其他措施（例如提交标书）的情况作了规定。鉴于上述情况，颁布国似宜确保其有关使用电子商务的现行法规对电子通信给予适当的认可，并述及以下各段所涉问题。为便于颁布国参考，以下各段还载述了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电子商务的主要法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就这些问题所提供的解决办法。¹

(6) ~~影响有效使用电子通信的主要障碍要求之一为法律障碍：即是，对订约过程中生成在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及其效力或和可执行性上存在的不确定性。在对“书面形式”或“原始”通信和文件的要求、订立合同的要式及在法庭上的证据可采性等方面均可能存在这些障碍（A/CN.9/568，第30段和~~

¹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附件一（还刊印在《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上，第二十七卷：199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V.7），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刊印，出售品编号 E.99.V.4，其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electcom/ml-ecomm.htm>）上查找。

~~A/CN.9/WG.I/WP.34/Add.1, 第 44 段)~~。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力求电子通信的使用具有确定性,例如对“书面形式”或“原始”通信和文件的要求、订立合同的要式及在法庭上证据的可采性均涵盖纸质与电子通信和文件,从而促成以电子方式进行商业交易。

(7)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做法是就通信方面的功能等同性拟定一条一般原则,对电子通信给予同传统纸质文件程度相同的承认,对这两种文件大家均可识读,在长时间内可保持不变,能够加以复制(每一当事方均掌握一份同一数据的副本);可通过签字核证数据;文件采用公共当局和法院可接受的形式。~~该《示范法》所附《颁布指南》第 16 段对包括通信在内的文件的功能作了比较全面的阐述,该段称,文件尤其应起到下述作用:“……大家均可识读;提供的文件在长时间内可保持不变;可复制一文件以便每一当事方均掌握一份同一数据副本;可通过签字核证数据;提供的文件采用公共当局和法院可接受的形式。”~~

(8)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6、7 和 8 条在相当程度上规定了纸质通信和电子通信功能等同,述及“对数据电文[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及“书面形式”、“签字”和“原件”的概念。对于这些条文应一并加以理解,其共同产生的影响是电子通信与纸质通信享有同等程度的法律承认和效力,因此不得仅仅以其电子通信而不是纸质通信为理由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9)《~~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对这些问题的论述如下:——

——(a) ~~第 5 条:“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显示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中对该条的评述指出,“~~第 5 条只是表明不能仅仅以某项信息的呈现形式或保留形式作为唯一理由来否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然而,第 5 条不应被错误解释为在某一数据电文或其中所含任何信息的法律有效性”;~~

——(b) ~~第 6 条:“如法律要求信息需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对此的评述称,“~~第 6 条的意图是要确定一项数据电文可以被视为满足了书面形式要求的基本标准,亦即……对信息以‘书面’形式保留或呈现(或信息需留存于‘文件’或其他书面单据内)的要求;”~~及

——(c) ~~第 8 条:“如法律要求信息需以其原始形式呈现或留存,倘若情况如下,则一项数据电文即满足了该项要求:(a)有可靠的保证,则信息首次以其这种形式生成而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充当其他用途之时起,该信息保持了完整性;(b)如要求将信息呈现,可将该信息显示给观看信息的人。对此的评述解释说,尽管“原始”这一形容词通常涉及所有权凭据和流通票据,但某些法域在另外一些交易中可能也需要有这一规定。”~~

(10) 下文对第 36 条(“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的评述论及以电子方式签署文件和以电子方式订立合同时产生的具体考虑。~~[关于文件的电子签名,《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规定如下:“如法律要求有一个人签字,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倘若情况如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a)使~~

~~用了一种方法，鉴定了该人的身份，并且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涵的信息；(b)从所有各种情况看来，包括根据任何相关协议，所用方法是可靠的，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

(11) 颁布国还似宜颁布涵盖技术故障、免责声明和时区、接收问题等实际问题的事项的条例。

(三) 修订后的《示范法》中有关促成使用电子通信的做法

(12) 本项修订后的《采购示范法》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功能等同的做法述及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问题，但正如上文所述，示范法未就一般电子商务法中论及的问题作出规定，除非根据采购情况需要作出其他规定。因此，《采购示范法》未述及以下议题：对电子通信的一般法律承认、“书面形式”的含义、何为“原始”文件、电子或数字签名、电子通信的一般可采性和证据效力、合同的订立、效力和履行、电子通信的归属以及标书以外的电子通信和收讫通知。

(13) 本项修订后的《采购示范法》中所载条文申明，可以使用电子任何一种通信形式满足示范法中有关书面形式、记录或会议的任何要求，无论是电子形式还是非电子形式，均效力相同。（关于会议，使用电子通信意味着与会者可以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跟踪和参加会议。）示范法未规定此种通信本身具有法律效力，尽管颁布国有关电子商务的一般性法规将就此种通信的法律效力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采购情况必须依照现行1994年《示范法》[更新相互参照]第27(h)、(q)、(r)和(z)条；第30条、第31(2)条和第33条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条文在提交标书等方面提出具体条文。本指南相关章节阐明了需要这些条文的原因以及这些条文的目的（~~A/CN.9/WG.I/WP.34，第13段，A/CN.9/575，第11段~~）[插入相互参照]。

(14) 修订后的《示范法》还在可能[适当]时鼓励（~~但一般不要求~~）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采购。但采购实体可按照 [第4条之三和第9条]要求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 [参照电子逆向拍卖和动态采购系统等电子采购的情况] ~~除外要求使用电子采购~~（~~A/CN.9/575，第10段，A/CN.9/568，第33段~~）。

(15) 如上文所述，使用电子通信引起了通信、文件和数据可靠性、保密性和完整性的问题。颁布国[还][似宜]考虑本国电子商务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对采购过程中生成的通信加以适当管制。本《指南》中涉及通信形式（1994年《示范法》第9条下）和以电子手段提交投标书（1994年《示范法》第30条下）的章节对本议题作了进一步的论述。

(16) 以功能等同为依据的通信方法上的灵活性原则不仅适用于采购方面的一般通信，而且同样适用于公布与机会和采购有关的信息，交流有关采购的信息，提交和开启投标书，举行招标前会议，维护、储存和传播信息和文件（包括《采购示范法》第11条所要求的采购进程的记录）及合同的订立。因此，拟议的第4条之二（或拟议的第5条之二）的行文范围很广，目的是涵盖通信和文件中信息生成、传递和储存的所有各个方面，前几段中所述的控制和普适性标准应同样适用于这些广义的概念。

C. 普及标准

3. 《示范法》的拟议新案文：新的第 4 条之三

“第 4 条之三. 普及标准

采购实体应确保其在采购过程中传送、公布、交换或储存信息或文件、~~或~~举行会议及提交和开启投标书的任何通信[手段/方法]的使用，

~~——(a) 不会在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造成[不合理的]歧视[或对他们造成[不合理的]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

[可能添加的内容]

不应构成对采购过程的障碍；以及

应采用通信[手段/方法]应[广为][比较][通常]普及的[并与普通或一般所使用的系统相兼容[和互通]]。”

~~——(b) 应促进采购过程的节约和效率；以及~~

~~——(e) 不会在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中间造成或对他们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

D. 通信形式

4. 对《示范法》第 9 条的拟议修订

“第 9 条. 通信形式

[新第(1)款]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应使用采购实体规定的通信手段提供、提交或完成[本法所涉]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通信，但先决条件是采购实体应每次均遵守第[4]条[之二][的规定/中所述的普及标准]。

~~——(1)(2) 在不违反本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本法中所涉]凡应由采购实体或行政当局提交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应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给采购实体的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通信，均应采用能提供通信内容记录的形式，并且可以调用以备日后查取。~~及采购实体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对形式作出其他规定。~~~~

~~——(1)之二 采购实体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通信应采取的形式，条件是采购实体选择的通信手段应符合[第 4 条之二或第 5 条之二]所载普及标准。~~

~~——(1)之三 采购实体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根据第 30 条提交的投标书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条件是采购实体应符合[第 4 条之二或第 5 条之二]中所载普及标准。~~

~~——(1)之四 在不影响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通信形式的权利的情况下，采购实体不应因为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或收到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通信的形式而歧视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对其区别对待。~~

~~——(2)(3) 第 7(4)和(6)条、第 12(3)、第 31(2)(a)、第 32(1)(d)、第 34(1)条、第 36(1)、第 37(3)、第 44(b)至(f)和第 47(1)条所涉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通信[增补对《示范法》的修订意见]可以使用一种不提供通信内容记录的通信手段，但先决条件是，事后立即以提供确认记录的形式向通信的接受人发出确认通信书，该确认书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3) 采购实体不应因为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或收到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通信的形式而歧视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对其区别对待。~~

~~——(1)之五(4) 采购条例应规定措施，以确保通信的可检索性及对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加歧视，目的是赋予第[41]条[之三]的规定/中所述的普及标准]法律效力，并可规定措施以确保通信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检索性和保密性，并确保发送和收到通信所使用的系统的相互兼容性。”~~

5. 《立法指南》中关于《示范法》第 9 条的案文

“第 9 条. 通信形式

(1) 第 9 条是为《示范法》规定的采购实体与供应商和承包商之间的必要交流而确定所应采购的通讯形式。除《示范法》另有规定者外，基本的要求是，所采取的形式必须能够提供通讯内容的记录。

~~——(1)之二 《示范法》[第 4 条之三]使采购实体得以选定特定采购所使用的通信手段，“普及标准”（同等适用于所有通信手段，而不论其是电子、纸质或其他手段）给该选择附加了种种条件，目的是保障《示范法》的目标得以实现（其中包括所选定的通信手段不对进入采购程序构成障碍）。本条的规定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就通信形式所作的选择，并提及就每一次采购（而不是就每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而在通信上仅作一次性选择。不过招标文件仍可规定以其他手段提交已确定的文件或无法使用选定的通信手段提交的各类文件（例如投标担保书、复杂的制图、及公司注册的正式证书、缴税单等，（在撰稿时）这些文件通常均无法以电子形式提供）。~~

(2) 显然，第 9 条并不能回答采购过程中由于应用 EDI 或其他非传统通讯方法而产生的各种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本法其他方面的规定也许可适用于例如以电子手段开立投标担保这一问题，以及《示范法》所涉“通信”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

(3) 为了使采购实体和供应商及承包商得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误，第(2)款允许开始时先采用不留下通讯内容记录的手段，特别是通过电话进行某些特定类别的通讯，但条件是，在此之后应立即采用可留下通讯内容记录的形式确认通讯。

~~3-之二 《示范法》经修订的第 9 条规定，采购实体可以选择其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通信的方法。本条款的目的是为采购实体提供一个坚持~~

~~采用诸如电子手段等某种通信手段的选择，而不必要证明其选择的合理性。不过，这一选择受到两个控制要素的制约：首先，所选择的通信手段必须符合《示范法》的目的（即《示范法》序言中所载目的）；其次，该通信手段不对进入采购程序构成障碍（上文第**段所述适用于任何所选择的通信手段的“普及标准”）。在这方面，列入了经修订的第(1)款之二、第(1)款之三和第(3)款，以加强本条所载防止采购实体采取歧视性做法或其他排斥性做法的保障措施（A/CN.9/575，第 33 段）。采购实体需要履行的义务，即应符合普及标准，将在第 54 条下进行审查，第 11 条规定的关于保持采购程序的记录的要求将使有关方面能够对采购实体的决定及其决定过程进行审查。~~

~~—— 3 之三 第(1)款之二和第(3)款也是为了确保供应商和承包商无权坚持采用与采购实体进行通信的任何特定手段，不得推定任何这类权利（A/CN.9/575，第 33 段）。~~

~~3 之四 插入了关于第 1 款的拟议案文，以便规定目前根据《示范法》第 30 条所禁止的投标书的电子提交方式（另见 A/CN.9/568，第 32 段和 A/CN.9/WG.I/WP.34/Add.1，第 22-37 段）。~~

3 之五二 插入了拟议的新的一款第 (13) 款之五，以便提醒颁布国注意：

- (a) 应当有适当的程序和制度以确定通信的真实性；
- (b) 用来发出和接收电子通信的手段应当注意确保保存数据的完整性；
- (c) 其他供应商提交的或与其他供应商有关的信息的保密性得到维护；
- (d) 用来发出和接收电子通信的工具或系统完全兼容（或者互通）；

(e) 用来发出和接收通信的手段应该能够确定文件的日期并在必要时确定文件的收到时间。…收到时间…关系到将采购程序的规则适用于参与授标请求书和投标书/建议书的提交等；

(f) 用来发出和接收电子通信的手段应当是安全的，即这些手段确保采购实体或其他人在截止日期前无法读取投标书和其他重要文件，以防采购实体向其中意的供应商透露其他投标书的信息，并防止竞争者自行检索到这些信息（安全性）（A/CN.9/568，第 41 段）。

3 之六三 关于电子通信，前款(a)、(b)和(c)项在一般电子商务法中有所论及，正如上文第[参照一般指导意见一节]段所指出的，颁布国[似宜/将]考虑其现行法律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了对在采购过程中可能生成的通信的充分管制，是否需要制订进一步的法规，并且是否有必要在其采购条例中提及这类管制的需要。举例说，有一个国内法规的例子，要求采购实体负责人在使用电子商务之前应确保[实体的]其系统能够针对信息丢失、错误使用或擅自读取或修改所造成的损害风险和损害程度，保证信息的相应的真实性和保密性。

3 之七四 (d)项、(e)项和(f)项要求有针对具体采购的解决办法，最重要的是与投标书的电子提交有关的解决办法，下文第[比照]段中论述了这些解决办法。

(3)之五 颁布国似宜允许采购实体对使用特定采购的通信所必需的任何专属系统（如软件）收费，但应确保采购实体不得利用收费之便征收过高费用或限制参与采购的机会。”

E. 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

6. 《立法指南》中关于《示范法》第 36 条的拟议修订

“第 36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1)之二 《示范法》第 27(y)和第 38(u)条提及“书面”采购合同，而且第 36(2)条(a)和(b)项规定，招标文件可以要求其投标书被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一份书面采购合同”~~，该合同可以以传统方式签署，也可以以电子方式签署~~。~~颁布国似宜/将~~确保其现行法律承认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

(a) 电子订约

(1)之三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所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案文所提供的解决办法~~并非要干涉合同订立的一般规则。寻求通过增强有关以电子方式订立和成立的合同的法律确定性来促进国际贸易（即便要约和承诺是通过计算机生成的）。~~它不仅涉及合同订立问题，而且涉及可用以表示要约或承诺的形式。在某些国家，[该条文]也许被认为是明显无疑的，就是说，一项要约或一项承诺，如同其他意愿表示一样，可以采用任何手段来传达，包括数据电文在内。尽管如此，该款规定仍属必要，因考虑到在有些国家内，对于是否可以采用电子手段订立合同，仍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来自此种事实：在某些情况下，表示要约和承诺的数据电文是在没有人直接干预的情况下由电脑产生的，因而使人怀疑这种信息是否表达当事各方的意图。产生这种不确定性的另一个原因是在通信方式本身，以及没有一纸书面文件。”~~第 11 条本身规定，“如在订立合同时使用了数据电文~~[电子通信]~~，~~这些条文规定则不得仅仅以合同使用了数据电文[电子通信]电子通信订立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b) 电子签名

(1)之四~~实践中~~，颁布国还~~似宜/将~~依照其电子商务法律，规定当事各方签署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或对其认证的方式。有些国家可能在电子商务中要求电子签名采取数字认证或其他认证形式，这可适用于采购，条件是这些形式的实施不会限制参与采购的机会。

(1)之五~~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案文所提供的解决办法载于《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²第 7 条。《颁布指南》关于后一条的案文指出，其宗旨是为了推动依赖电子签名的做法，规定电子签名的功能等同于手签，在电~~

² 《示范法》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附件二。《示范法》及其所附的《立法指南》已经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 E.02.V.8，其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electcom/ml-elecsig-e.pdf>）上查阅。

~~子签名功能等同于手签的情况下，这些条文规定，利用功能等同原则处理了文件的电子签名问题，其中规定：“凡法律规定要求有一人的签名时，如果根据各种情况，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电子这种签名既符合相关电子通信生产或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则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此种签名即满足了该项法律有关“签名”的要求。”~~

F. 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

7. 《立法指南》中关于《示范法》第 11 条的案文

“第 11 条. 采购过程记录

(1) 促进透明度和责任制的一个最重要的方法是作出规定，要求采购实体对采购过程保存记录。记录中摘要记载采购过程的重要资料，以利于受害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行使要求审查的权利。这将进而有助于确保采购法尽可能自我完善其管理和实施。另外，采购法列入适当的记录要求还将有助于行使审计或检查职能的政府机构的工作，并可促进采购实体向公众报告公款开支情况。

~~(1)之二 不过，第 11 条侧重于构成记录的信息的可检索性和可获取性，而不包含记录的形式要求，也不包含以任何特定格式电子方式保存记录所应具备的条件(A/CN.9/575, 第 45 段)。不过，[第 4 条之二或第 5 条之二三]中所述的“普及标准”要求采购实体在保存记录时所选择的信息存储手段，甚至在技术发生进步的情况下也可使有关信息有关信息直到《示范法》第 52 条规定的审查期结束之时仍可检索的信息存储手段，并采取非歧视性做法。另外，颁布国[似宜/将]颁布可确保记录留存系统完全兼容（或互通）的条例，并且这些条例能够使得采购过程中的每一项通信都得到核实，从而确定每一项通信的可追踪性（发件人、收件人、时间和持续期间）（并且可以还原自动数据处理或计算）（可追踪性）。此外，条例可述及是否应当对该记录和合同文件的读取加以记录的问题以及可能产生的任何数据保护问题，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以及通信和信息的保密性，[比照《指南》中的有关段落评述]对此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述。之所以列入[第 1(b)款之二]的规定，要求采购实体把选定的通信手段记录在采购过程记录之中，是为了在必要时根据第 52 条对采购实体的决定及其遵守[第 4 条之三和第 9 条]中所载“普及标准”的情况加以审查。”~~

G. 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的电子提交

8. 对《示范法》第 30 条案文的拟议修订

“第 30 条. 投标书的提交

~~(5)(a) 投标书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但先决条件是在选择提交手段时采购实体选定的提交手段应符合第[4]条[之三]的规定/中所述的普及标准]。~~

~~(b) 在不损及供应商或承包商以(a)项所述形式提交投标书的权利的同时，投标书还可通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交，但条件是这种形式应能提供投标书内容的记录，并至少具有同等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e) (b)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收据，表明收到投标书的日期的时间。”

H. 电子开标

9. 对《示范法》第 33 条案文的拟议修订

“第 33 条. 开标

(4) 在采购过程是根据[插入关于电子通信、逆向拍卖和其他完全自动化程序的任何可能的条文]以电子方式进行的情况下，如果供应商或承包商被允许[同时/即时/通过采购实体所使用的电子通信手段]跟踪开标过程，则根据第 33(2)条的要求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应视为已被允许出席开标。”

~~——(5)如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第 33(4)条被允许通过了采购实体所使用的电子通信手段跟踪开标过程，则他们应被视为根据第 33(2)条已被允许出席开标。~~

I.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10. 对《示范法》第 5 条案文的拟议修订

“第 5 条. [法律文本][与采购有关的信息]可供公众查取

本法、采购条例和在本法所涵盖的采购方面一般适用的所有行政裁决和命令及其一切修正，以及在这方面适用的所有司法判决需要加以公布[或根据本法公布]的任何其他文件和信息都应迅速备妥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的保存。

~~[(2)颁布国或采购实体选择公布的任何进一步信息，例如关于近期的机会、内部控制措施或指导建议，应迅速备妥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地]保存。]~~

[可能添加的内容]

[[颁布国可选择将有关内部控制措施或指导建议的补充信息或其他信息备妥供公众查取。]]

[凡本法要求公布的其他所有文件和信息都应迅速备妥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地保存]。

[采购条例应规定根据本法发布信息的媒介和方式。]”